

糾紛之努力，作嚴重挑釁之行爲。就大處言之，該等不肖份子不惟藐視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抑且鄙夷聯合國組織。吾人亟應採取緊急辦法，確保聯合國對巴勒斯坦問題之目標，誓不爲凶黨以及藉機圖利之任何個人或團體所推移。

BUNCHE

### 文件 S/1020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英  
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致祕書長之同文  
通知書

[原件：法文及英文]

法蘭西共和國

外交部

巴黎，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謹代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sup>3</sup>會同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提請閣下注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在西德佔領區與柏林之間所加片面之運輸及交通限制業已造成之嚴重情勢。蘇聯政府之此種行動非但妨害法國、美國及英國政府之權利，<sup>4</sup>且亦違背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應盡之義務，並構成憲章第七章所指和平之威脅。

二、三國政府曾與蘇聯政府交換照會多次，並曾主動與蘇聯政府舉行談話，凡此顯足表示三國政府深知其依照憲章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義務，故曾竭力探求與蘇聯政府直接談判以解決異議。茲將各有關文件之副本另封附上。<sup>5</sup>尚請閣下特別注意法蘭西政府及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照會<sup>6</sup>中所提之該項情勢概要如下：

“是故蘇聯政府與西方各佔領國間之爭點既非交通方面之技術上困難，又非對柏林貨幣管制條件之協議問題。蘇聯政府業已由其行動明白表示該政府不顧其應盡之義務，圖以非法及脅迫措施達其非法而又不能以和平方法達成之政治目標。此乃現下之問題。該國政府業已採用封鎖之辦法，以饑饉、疾病及經濟崩潰威脅柏林居民，容許騷動，並企圖推翻合法選舉之柏林市政府。蘇聯政府之

態度與行爲顯示意在繼續施行非法及強迫性之封鎖及其他非法行動，使法國、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柏林佔領國地位降至完全聽命蘇聯之地步，俾得獨擁絕對權力控制柏林市民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生活，並將該市併入蘇聯佔領區。

“是以在現有情形之下已不能繼續利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解決方法，而該項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蘇聯政府對此實應負其全責。爰是法蘭西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政府爲防止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遭受危害起見，保留其對於在此種情形下保持其在柏林之地位有採取必要措施之充分權利，同時認爲必須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蘇聯政府之此種行動。”

三、爲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及早審議該項問題。

Alexander PARODI (簽名)

### 文件 S/1020/ADD.1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蘭西共和國、英  
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致祕書長  
同文通知書 (S/1020) 附件

[原件：英文及法文]

### 目 錄

附件	頁數
壹甲.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政府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同文照會.....	五
壹乙.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照會.....	六
貳.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致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之同文照會.....	七
參.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代表致 Mr. Zorin 之備忘錄.....	八
肆. 美國大使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代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之代表向史太林總理提出之口頭聲明.....	八
伍. 法蘭西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四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同意向駐德四國軍事長官發出之指令.....	九

<sup>3</sup> 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政府所提，由 Alexander Cadogan 及 Warren R. Austin 分別簽署之照會，文字同此。

<sup>4</sup> 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提出之兩通知書中“政府”及“權利”之間有下列字樣：“對於佔領及管理柏林”。

<sup>5</sup> 見文件後之附錄 (S/1020/Add.1)。

<sup>6</sup> 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之照會註明“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見附錄中 (S/1020/Add.1) 之附件拾壹註。

- 陸. 一九四八年九月七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駐德軍事長官聯名提呈關於四國軍事長官在柏林談話之報告..... 九
- 柒.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代表致 Mr. Molotov 之備忘錄..... 一〇
- 捌.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向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之備忘錄..... 一一
- 玖.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之同文照會..... 一二
- 拾.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向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提出之同文照會.... 一三
- 拾壹.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之同文照會..... 一四

### 附件 壹甲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政府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同文照會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sup>7</sup>提請蘇聯政府注意蘇聯當局對於運輸方面所採取之限制措施，現實已成為對柏林美、英、法各佔領區之封鎖，造成極端嚴重之國際情勢。美國政府認為此種封鎖措施顯係違背現有關於四佔領國統治柏林之各項協定。

美國為柏林共同佔領國之權利，起自德國之完全戰敗及無條件投降。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蘇聯四國政府為此而締結之國際協定，劃定各該國家現所佔領之德國與柏林各區。四國以友好合作為基礎，確立柏林之四國統治制度，美國政府竭誠希望繼續保持此種友善合作之精神。

各該協定包含自由出入柏林之權利；而在習慣上向亦承認此項權利。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四日致史太林總理之公文中且特別提出該項權利；該件同意將美國軍隊撤至美國佔領區域以內，惟以各國總司令

<sup>7</sup> 英聯王國政府之照會文句完全相同。

商訂滿意辦法使美國軍隊得由鐵道、公路及航空自由出入柏林為條件。史太林總理之六月十六日覆文中提議更改日期，惟對於美總統所提出之計劃並未建議其他修改。史太林總理與邱吉爾先生亦曾交換相同之公文。根據該項了解，美國乃將其深入蘇區薩克森 (Saxony) 及條麟吉亞 (Thuringia) 之軍隊，撤至德國劃歸美方佔領之區域，並佔領其柏林管區。<sup>8</sup>於是關於佔領德國及柏林之各項協定即見諸實行。倘美國對於業經同意自由出入柏林管區之權利之遵守稍有懷疑，則當時必不將其軍隊自現由蘇聯佔領之廣大區域撤退。是故美國在柏林之權利與蘇聯之權利同出一源，不得堅持後者之權利而否認前者之權利也。

由此一切經過情形觀之，柏林顯非蘇聯佔領區之一部分，而為一國際佔領區域，各司令誠意約定，旋經盟國管治當局批准之義務，以及向所尊重之慣例，確保美國及其他各國出入柏林之自由，俾便負擔其為佔領國之責任。各項事實頗為顯著，其中含義亦甚明晰，任何其他之解釋實背一切誼理規則。<sup>9</sup>

為避免該點有所誤解起見，美國政府明白聲言其佔領柏林美區及出入該區之自由乃因德國之戰敗及投降而起，並經各主要盟國間之正式協定確立之權利。本國並聲言決不因威脅、壓迫或其他行動而放棄上述權利。美國政府尚望蘇聯政府對於該點無所誤解。

本國政府與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兩政府因蘇聯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提出之請求，現共同負責保持柏林西部各區二百四十萬市民之物質福利。柏林蘇聯當局最近實行之限制措施事實上已使本國政府與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政府不克盡其責任。

本國政府對於柏林美佔領區內德國人民之物質福利及安全所負之責任，顯具人道之特徵。此等人民之中有數十萬男女老幼，其健康與安全全賴各種繼續使用適當設備運輸必需之糧食、醫藥用品及其他各項物品，以維持柏林西部各區人民之生活。是以吾兩國政府鄭重矢言，誓加保護之最基本人權業已為此等限制所妨害。任一佔領國對於柏林人民施行封鎖之企圖，實係不可容忍者也。

<sup>8</sup> 英聯王國政府之照會中該句作“根據該項了解，英國乃將其進至 Wismar, Schwerin, Ludwigslust, Domitz 線之第二十一軍團撤至德國劃歸英方.....”

<sup>9</sup> 英聯王國政府之照會中該句作“任何其他之解釋實為破壞所有合理之規則以及一切國際信誼之定則。”

以故美國政府不得不堅持依照現有協定，完全恢復西德各區與柏林間之客貨運輸。鑒於柏林市民需要迫切，各該重要事務亟應迅速恢復，殆無疑義。

美國政府鑒於其對柏林佔領區之權利與義務，認為情勢嚴重，然同時竭誠希望以平議有關各方所有意見之精神，解決各項異議，茲宣佈蘇聯政府與美國政府間對於柏林情勢之任何方面縱有意見不同之處，亦不應藉要挾之手段試圖解決。

不同意見，如屬存在，則吾兩國政府應以談判或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和平方法加以解決，俾符兩國同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誓約。職是之故，美國政府聲明準備參加四盟國佔領當局在柏林舉行之談判，以為解決柏林市行政上任何爭點之初步辦法，但其先決條件為必須完全恢復柏林英、美、法各區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交通及客貨運輸。

## 附件壹乙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照會

法蘭西政府提請蘇聯政府注意蘇聯當局在運輸方面所採取之限制措施，現實已成爲對柏林法、美、英各佔領區之封鎖，造成之極端嚴重之情勢。法蘭西政府認爲此種措施違背四佔領國間所訂關於統治及佔領柏林之各項協定。

法蘭西爲柏林佔領國之權利，起自德國之完全戰敗及無條件投降。法蘭西、美國、英、蘇四國政府爲此而締結之國際協定，劃定各該國家現所佔領之德國與柏林各區。四國以友好合作爲基礎，確立柏林之四國統治制度，法蘭西政府業已一再表示希望保持此種友善合作之精神。各該協定包含自由出入柏林之權利，而在習慣上向亦承認此項權利。

由上述一切經過情形觀之，柏林顯非蘇聯佔領區域，各區司令誠意約定，旋經盟國管治當局核准之義務，以及向所尊重之慣例，確保法蘭西及其他各國出入柏林之自由，俾便負擔其爲佔領國家之責任。

該項制度實行三年之成績應可充分證明此種制度爲管治柏林之必要條件，並爲不妨害任何佔領國權益之實際解決辦法。蘇聯當局破壞該項制度實無正當之理由。

關於此點，法蘭西政府願提請注意：駐德國之蘇聯當局業已停阻柏林與西德各區之交通，蘇聯佔領當局已使柏林與盟國司令團

工作中輟。蘇聯佔領當局首將其本國佔領區流通之貨幣在柏林國際區域內發行，致柏林法國當局亦不得不在該市法國佔領之部分發行法國佔領區之通貨。法蘭西政府茲聲明其代表曾力求避免此種情勢，並曾盡量讓步求達協議，故與英美代表聯名提議以蘇聯佔領區流通之貨幣爲柏林之唯一法定貨幣，但以四強聯合發行此種貨幣爲條件。蘇聯當局拒絕該項提議，故應負破壞柏林幣制統一之責任。

爲避免一切誤解起見，法蘭西政府明白聲言其佔領柏林法區，及法國佔領區與柏林法區間之行動出入自由乃因德國之戰敗及投降而起，並經各主要盟國間之正式協定確立之權利。

本國並聲言決不放棄上述權利亦不爲威脅或壓迫所屈服。法蘭西政府尙望蘇聯政府對於該點無所誤解。

蘇聯政府曾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請求法國政府以及英美兩政府負責供應柏林西部各區二百四十萬市民之糧食並維持其生活。蘇聯當局在柏林所最近實行之限制措施，事實上已使法國政府及英美兩政府不能適當完成蘇聯政府所特別請求負擔之義務。

法蘭西政府對於柏林法佔領區內德國人民生活及安全所負之責任，顯具人道之特徵。此等人民中有數十萬男女及兒童，其生存全賴繼續使用適當之運輸設備以確保糧食，醫藥用品及其他各種必需物品之供應。現行之限制措施危害吾兩國政府鄭重矢言，誓加保護之最基本之人權。任一佔領國對於柏林人民施行封鎖之企圖，實係不可容忍者也。

以故法國政府不得不堅持依照現有協定，完全恢復西德各區與柏林間之客貨運輸。各該事務對於供應柏林市民之迫切需要至關重要，亟應迅速恢復，殆無疑義。

法蘭西政府鑒於該項問題嚴重，必須迅速解決，希望就平議有關各方所有意見之精神，解決各項異議。但本國政府必須宣言蘇聯政府與法國政府間對於柏林情勢之任何方面縱有異議，亦不應以要挾之手段試圖解決。不同意見如屬存在，則吾兩國政府應以談判或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和平方法加以解決，俾符兩國同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誓約。

職是之故，法蘭西政府首擬聲明同意由盟國當局以四國共治爲根據，在柏林討論解決柏林市行政上所引起之任何爭點，但其先決條件為必須完全恢復柏林之法、英、美各區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交通及客貨運輸。

## 附件貳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致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之同文照會

[譯自俄文，非正式譯本]

一、蘇聯政府備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之照會，<sup>10</sup>內稱柏林之現存情勢乃因蘇聯方面所採取之措施所致。蘇聯政府對於美國政府所稱之點不能同意，且認爲柏林之情勢係因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違背四國關於德國及柏林所同意採取之決議，有以致之；其破壞協議之行為如單獨實行幣制改革，在柏林西部各區發行特別貨幣及採取分割德國之政策等。

蘇聯政府業已再三警告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苟行繼續破壞四國關於德國之協議，應負其責任。雅爾他及波茨坦各次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以及四國所訂關於德國管治機構之協定，咸以解除德國武裝使之民主化，剷除德國黷武主義之基礎；防止其復起成爲侵略國家，俾使德國成爲一愛好和平之民主國家爲目的。各該協定規定德國應負責賠款，如是受德國侵略癱瘓之各國，其所受損害，至少可得部分賠償。依照各該協定，四國政府負責管治德國，並約定共同擬訂德國或構成德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其中包括柏林）之規約，並與德國訂立和約，由適當之民主德國政府簽訂之。

四國所訂關於德國之上述重要協定業爲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所破壞。關於解除德國武裝之措施尙未充分實行，而德國戰爭工業之主要中心魯爾區域且經劃出不屬四國管治範圍。關於西德各佔領區負擔賠償損失之各項決議，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竟妨礙其執行。由於各該政府之單獨行動，德國之四國管治機構已遭破壞，故管治委員會已停止工作。

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在倫敦舉行由比荷盧三國(Benelux)參加之會議後，繼即採取分治及分割德國之措施；其中如刻在籌備建立中之西德各區獨立政府，及業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實行之單獨改革各該佔領區幣制。

鑒於柏林及德國全國之現存情勢乃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違背波

茨坦會議之決議及關於德國管治機構之四國協定所造成之直接結果，蘇聯政府對於美國政府聲稱蘇聯當局爲防止蘇聯佔領區域經濟制度崩潰而採取之限制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運輸交通之措施，構成破壞現有關於管治柏林之協定之行為一節，必須斥其毫無根據。

二、美國政府宣稱該國本其因德國戰敗與投降而生之權利，佔領柏林一區，並提及四國所訂關於德國及柏林之協定。此點不過證實行使上述關於柏林之權利乃與德國各佔領國實施所訂關於德國全國之四國協定之責任相聯繫而已。依照四國協定之規定，柏林爲德國四佔領國最高當局之所在地，於是乃有“大柏林”之行政管理由管治委員會指導之協議。

由是觀之，關於四國管治柏林之協定乃四國管治德國全國協定之構成部分，不可劃分。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在西德各區採取單獨行動，故已破壞四國管治德國之制度，又在美因河畔法蘭克福(Frankfurt am-Main)建立西德政府之首都，故亦已損壞其共治柏林之權利之法律根據。

[以下一段，“至關於德奧之協定”為止，爲向法國政府提出之照會中所無。]

美國政府之照會中指出，其在柏林之權利亦根據美國將其軍隊自對德戰爭期間所進佔之蘇聯佔領區內某數地區撤退之事實，而該國（美利堅合衆國）苟知柏林發生現下情勢，則決不將其軍隊撤離各該區域。但美國政府深知將其軍隊撤至四國所訂德國各佔領區域協定所劃定之美國佔領區界線以內時，僅係盡其所負之責任，而唯有如此美國軍隊始有進入柏林之權利。試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照會中所提及之杜魯門總統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四日致史太林總理函及史太林總理之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六日覆函，即可證明下述事實：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幸有此項協議，其軍隊不但入駐德國國都柏林，且亦進入奧國京城維也納，而舉世盡知該二都城爲蘇聯軍隊所單獨攻陷者也。且人人咸知上述關於柏林及維也納之協定僅係關於德奧之協定之部分，蘇聯政府堅持實施關於德奧之協定。

三、美國政府宣稱：蘇聯司令限制柏林與西德各區運輸交通之臨時措施，已使柏林西區市民之供應發生困難。但此等困難係因美、英、法三國政府之各種行動，尤其在西德各區實行新幣制及在柏林西區發行特別貨幣之單獨行動所致，乃不可否認之事實。

<sup>10</sup> 蘇聯政府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分別提出之照會，行文同此。美國及英聯王國兩政府所接照會中有一段爲致法國政府照會所無，見下註。

柏林位於蘇聯佔領區之中心，且該區之一部分。為柏林市民之利益計，在柏林或在柏林西區一隅發行蘇聯區域不能通用之特別貨幣，實屬不能容許之情勢也。且西德各佔領區單獨改革幣制之舉，使柏林及整個蘇聯佔領區處於受西德各區所廢止之大量紙幣流入之威脅情勢。

以故蘇聯當局不得不採取某種緊急措施以保護德國人民之利益及蘇聯佔領區與“大柏林”地區之經濟制度。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繼續在柏林保持其特別貨幣，破壞蘇聯佔領區及柏林之正常經濟活動之危險，迄今猶未消除。

且蘇聯當局對於柏林市民之福利及一切必需物品之照常供給，向極關切，於今不減。刻正力求從速消除最近在該方面所引起之困難。於必要時，蘇聯政府將自求方法以確保“大柏林”全部地區所需物品之適當供應。

至於美國政府聲明其決不因威嚇、壓迫或其他行動而放棄共同佔領柏林之權利一節，蘇聯政府不擬加以討論，蓋上述各國政府既有破壞關於管治柏林決議之行為，自無共治柏林之權利，毋需採取壓迫政策也。

四、美國政府於其七月六日之照會中，表示準備參加四盟國佔領當局之談判，俾便審議柏林之情勢，惟對於整個德國之問題則置而不提。

蘇聯政府雖不反對舉行談判，惟須聲明此種談判之開始決不能以任何初步條件之履行為條件，又四國之談判僅於不限於管治柏林之問題時始能舉行，因該項問題必須與四國管治德國之整個問題並論也。

### 附件叁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三政府代表致 Mr. Zorin 之備忘錄

[原件：英文]

美國政府<sup>11</sup>對於駐華盛頓蘇聯大使所提之照會業加審慎考慮並已與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政府就各該政府所接相同之照會，交換意見。美國政府對蘇聯照會中所稱西方各佔領國共同佔領柏林之權利已不復存在之論點不能接受。美國政府不願詳論 Mr. Panyushkin 所提七月十四日照會中所指控之點，但擬立即明白宣稱美國不能承認蘇聯所稱之事實真相，亦不能接受其對此等事實所提出之解釋。

<sup>11</sup> 英聯王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備忘錄行文同此。

不論蘇聯當局因何理由，決定限制柏林與西德各區間之交通，不論此等理由如該國最先所稱，係屬技術性質，或如 Mr. Panyushkin 之照會中所指，具有政治性質，柏林蘇聯當局所採取之措施業已致成反常之危險情勢，而其嚴重性無庸贅述。

蘇聯七月十四日覆文中並未提出積極之提議以解除柏林之不正常情勢。美國政府雖認為該項情勢得告解決，凡愛好和平之政府必同具此心，本政府確信蘇聯政府之意見必亦如此。進行談判之問題從未為而現亦非所爭之點。如不施行要挾手段，本國政府始終願意舉行談判。就美國政府之意見，解決現有困難之最妥善辦法厥為直接討論。本政府認為如史太林元帥及莫洛托夫先生與西方三佔領國各別遣派之代表舉行公開討論，則必可獲致解決。

為是，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提請閣下商由史太林元帥及莫洛托夫先生接見法蘭西大使。英聯王國代辦及本人，俾便討論柏林之現存情勢及有關之廣泛問題。

### 附件肆

美國大使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代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三政府之代表向史大林總理提出之口頭聲明

吾人不擬於此時詳駁蘇聯照會中之種種責備，但現時亟宜表明美、英、法三國立場之某數基本要點，並確悉蘇聯立場，蓋蘇聯在某數方面，態度尚欠明朗也。三國政府必須重新申言，其留駐柏林之權利為不可爭辯之絕對權利。三國決不因任何方法之壓迫而放棄該項權利。

美、英、法三國政府對於蘇聯方面中斷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交通，妨礙盟國佔領軍行使其職權，致干涉由於德國之戰敗及投降並由於國際協定及慣例而生之佔領權利，認為極端嚴重。三國認為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供應軍隊及行使佔領職責之義務。美、英、法三國不願使情勢益趨惡劣，且認為蘇聯政府亦必同具此希望。三國政府所欲討論者為蘇聯當局對於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西部各區間交通所加之限制措施。吾三國政府認為如此等措施係因技術方面之困難所致；則此種困難易於解決。三國政府願重新提供協助，以解決困難。如此種措施係與幣制問題有關，則實毋需如此，因該項問題早可而現仍能由柏林之四國代表解決之。就另一方面言之，倘採取此種措施之用意在促使四佔領國舉行

談判，則亦多此一舉，因美、英、法三國政府從未拒絕與蘇聯代表討論有關德國之問題。但若此種措施之目的，意圖逼迫三國政府放棄其為柏林佔領國之權利，則蘇聯政府應自三國所發表之聲明中，明瞭此種企圖決無成功之機會。

雖有最近發生之事件為證，三國仍不欲相信此最後一項企圖為蘇聯之真正動機。三國寧願相信蘇聯政府與三國同持下述意見：即為所有四佔領國，為德國人民及全世界利益起見，應防止情勢之惡化，並協議探求方法以消除柏林所發生極端危險之情勢。

蘇聯政府自悉三國政府不能在蘇聯政府所造成之情勢下舉行談判。自由談判僅能在毫無壓迫之空氣中舉行。此即問題所在。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交通之現行限制措施違背該項原則。此點若經解決，則妨礙重就所規定範圍舉行談判之種種困難亦可消除。

### 附件伍

法蘭西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四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同意向駐德四國軍事長官發出之指令

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政府決定一俟駐柏林之四國軍事長官達成切實施行之協定；即應同時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以及出入德國之蘇聯佔領區，最近施行之交通運輸及商業限制措施，應予取消。

乙．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應為柏林之唯一貨幣；西德馬克 B 在柏林停止流通。

關於以上兩項，茲訓令四國軍事長官共同磋商以便於最短期間籌訂實施各該決議所必需之詳盡辦法，並於九月七日前各向本國政府報告討論結果，以及上述甲、乙兩項中所規定措施之確切施行日期。四國軍事長官並應磋商關於在柏林發行蘇區德國馬克之辦法。

關於改換幣制以及蘇區德國馬克在柏林之供應及使用辦法，應確保下列各點：

(甲) 在收兌柏林發行之西德馬克時，對於持有西德馬克 B 之人不得加以歧視或採取不利於彼等之行動。西德馬克 B 應以一比一之兌換率兌換蘇區德國馬克；

(乙) 柏林各佔領區在貨幣及充分利用銀行及借貸種種便利方面之待遇一律平等，四國軍事長官應負責妥籌適當保障以防止因柏

林通用蘇區德國馬克，造成通貨紊亂現象或破壞蘇區幣制之穩定；

(丙) 柏林與第三國家以及西德各佔領區間之貿易應有滿意之根據辦法。該項辦法之修訂需經四國軍事長官之協議；

(丁) 供應足量之貨幣以應預算開支及最低限度之佔領費用；又柏林之預算應收支平衡；

柏林貨幣流通之管制應由蘇區德國發行銀行經由現在柏林經營之各借貸機構負責實行。

設置由四國軍事長官代表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以管制因在柏林發行及通用單種貨幣而規定之上述各項財政辦法之切實實施。

### 附件陸

一九四八年九月七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駐德軍事長官聯名提呈關於四國軍事長官在柏林談話經過之報告

法、美、英三國駐德總司令茲同意聯合各向本國政府報告其依照三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在莫斯科協議發出之指令，在柏林舉行討論之結果如下：

一．各次討論對於指令中指定各國總司令審議之事項未獲協議。關於主要爭點之談判經過如下。

二．交通及運輸限制之取消。關於此事，開始並無進展，直至今日（九月七日）Marshal Sokolovsky 提出一新議案，與其向所採取之立場相較，情形大有進展。關於公路及鐵路交通，渠所提議雖不完全恢復三月間之情形，然或可以接受。吾人已同意詳加研究。關於內地水道交通，渠之提案頗不明晰，亦較不滿意。該項提案之結論提出有關空中交通之規定，謂管治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所通過之規則應予嚴格遵守。依其對於該項規則之解釋，至柏林之民用航空交通將在禁止之列。關於該點，吾等業告其不能討論限制空中交通之辦法，因三月間並無此種限制也。

三．財政。關於財政事項，業已就有關將馬克 B 之貨幣及賬目改換蘇區德國馬克之若干細則獲致協議。各國財政專家對於其議事日程中之項目尚未討論完畢；下列各項問題且尚未加以討論：

(甲) 西方各國輸入柏林之糧食與煤炭如何付款問題；

(乙) 柏林市預算之收支平衡問題；

(丙) 佔領費用問題。



吾等指出各該問題至屬重要，且其影響重大。但在財政方面以對於財政委員會職務之異議，最爲重要。扼要言之，依照吾人對於指令之解釋，吾等主張財政委員會應統制德國發行銀行在改換幣制及嗣後在柏林流通蘇區馬克方面之工作。Marshal Sokolovsky 拒絕承認此點，並堅持財政委員會之職務僅限於各軍事長官受命籌商財政辦法之（甲）至（丁）四點。

四．貿易。關於確立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及外國貿易之完善根據辦法之討論業已陷於僵局。原因由於蘇聯方面堅持關於批准一切有關之貿易協定，以及發給進出口執照事務，由蘇聯軍事當局單獨負責。吾等則主張柏林之貿易由四國組成之機關統制或監督之。現僅就各佔領區間之貿易方面達成協議。

五．吾人認爲全盤情勢可綜述如下：經數日進展遲緩之討論以後，Marshal Sokolovsky 對於次要各點多已讓步，且已提出關於公路及鐵道交通之合理提案。現尚有下列主要問題三點未獲協議：

（甲）財政委員會之職務，特別其與德國發行銀行之關係；

（乙）蘇聯方面堅持由蘇聯統制柏林之貿易；

（丙）蘇聯所提限制空中交通之提案。

吾人認爲今日蘇聯最後表示讓步之用意在乎增強其對於上述要點之要求，因此等要點可能由四國加以討論也。

六．吾人未見 Marshal Sokolovsky 有對此三點讓步之意，並認爲非由四國政府加以解決，決無真正進展之望。吾等確信各該要點若得圓滿解決，則宜在柏林繼續討論，因有若干細則尚待解決也。吾人惟須指出現尚未經討論之某數事項，尤其糧食與煤炭之償付問題及佔領費用問題，或將發生嚴重之困難。

七．吾等已於今日通知 Marshal Sokolovsky，謂依照所接指令之規定，吾人擬各向本國政府提呈報告。吾等聲明此舉並不暗示在柏林舉行之談話業已遭受挫折。吾等說明吾三國政府或擬對所提報告加以審議，另授指令。吾等允於可能繼續舉行討論時，予以通知。吾人協議在此向報界說明，吾人停頓會議俾便詳盡研究所接之各項報告。

### 附件柒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代表致 Mr. Molotov 之備忘錄

一．法、英、美三國政府茲已接獲其軍事長官所提關於柏林談話經過之報告並已加以

研討，認爲應請蘇聯政府注意，蘇聯軍事長官在柏林會議中對於若干點之態度，違背四國政府在莫斯科所同意並載於向四國軍事長官發出之共同指令中之原則。蘇聯政府自悉該項指令中之各項規定係經長時間審慎考慮，並於蘇聯政府解釋其確切意義後始行同意者。

二．依照法、英、美三國政府之意見，蘇聯軍事長官對於下列各點，違背在莫斯科所達成之協議：

（一）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交通、運輸及商業之限制；

（二）財政委員會之職權，尤其該委員會與德國發行銀行之關係；

（三）柏林貿易之統制。

三．關於第一點，蘇聯軍事長官提出議案一項，與業經同意之取消最近對交通、運輸及商業所施行之限制措施之原則，不相符合。渠提議現應對空中交通施行向所未有之限制，而至柏林之空中交通應嚴格以應付佔領軍隊之需要爲限。

四．蘇聯政府自悉指令中並未提及空運，且該項問題亦未在莫斯科加以討論。該項指令中開：“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以及出入德國之蘇聯佔領區最近施行之交通、運輸及商業限制措施，應予取消”。以前並無空運之限制而現時此種限制亦不存在。所發指令之宗旨爲取消限制，並非另加新限制。以故蘇聯總司令之提案，逾越目前討論之範圍，三國不能予以接受。

五．第二，關於財政委員會之職權問題，實不應有任何誤解之理由。在史太林總理及 Mr. Molotov 與法、英、美三國政府代表參加之八月二十三日會議中，史太林總理明確同意指令中所稱財政委員會之權力，包括統制德國發行銀行在柏林工作之權力。蘇聯軍事長官竟拒絕接受該項指令之意義，及四國在莫斯科達致之明晰協議。

六．第三，現有柏林貿易之統制問題。在柏林討論中，蘇聯軍事長官對於有關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貿易統制事項所採取之態度，等於要求蘇聯對各該事項享受專權。該項要求與四國政府所核定各向其軍事長官發出之指令精神與意義適相背馳，以故三國不能予以接受。

七．美、英、法三國政府提請蘇聯政府注意上述主要異議之點，但並非謂在柏林談話中所引起之爭點止此而已。

八、法、英、美三國政府明白了解在莫斯科所同意之各項原則及史太林總理所予之保證。三國之軍事長官業已依照此等原則與保證而行動。惟在另一方面，蘇聯軍事長官所採之態度已構成違背莫斯科協議之行為，而破壞討論所依據之基礎。因而對各該問題引起極端嚴重之異議，故法、英、美三國政府認為不得不請問蘇聯政府是否準備聲明其確已協議本件內論及之點，並向其軍事長官發出必要之指令，證實四國指令中對於下列各項之協議：

(甲)取消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後所施行對於交通、運輸及商業之一切限制，而不另加關於航空或任何其他之新限制措施；

(乙)由財政委員會統制共同指令中所計劃之財政辦法，包括業經史太林總理明確同意之統制發行銀行關於柏林之業務；

(丙)由四國軍事長官商訂協定以確立柏林與第三國家及西德各佔領區間貿易之完善根據辦法；該項協定應不包含蘇聯貿易管理當局單獨管制此種貿易，並承認各佔領國家有輸入物品以完成其所負責任之權利，同時對於輸入柏林以供應市民及工業用途之糧食及燃料，有保留其所得收入之權利。

九、法、英、美三國政府深信除採取本備忘錄中所提議之各項措施外，四國軍事長官實無法繼續討論。

### 附件捌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向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之備忘錄

[譯自俄文，非正式譯本]

一、蘇聯政府備悉法、英、美三國政府九月十四日之備忘錄，內就片面之見解陳述四國軍事長官在柏林討論之經過並誤述蘇聯軍政府於討論中所取之立場。

蘇聯政府認為四國軍事長官苟曾各向本國政府提呈聯合報告，敘述討論經過，則上述備忘錄中所云柏林討論中關於軍事長官所接指令之解釋問題而引起之異議，早可迅速議定。在此種情形之下，則莫斯科之討論可不必根據任何方面之片面報告，而以四國軍事長官對於業已同意及尙待解決之點，各詳述其所持立場，為討論之根據矣。

三國政府之代表既已拒絕上述討論方式，蘇聯政府認為不得不答覆備忘錄中所提出之各項問題。

九月十四日之備忘錄提及下列三項問題：

(一)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交通、運輸及商業之限制；

(二)財政委員會之職權，及其該委員會與德國發行銀行之關係；

(三)柏林貿易之統制。

備忘錄中並稱蘇聯軍事長官違背四國在莫斯科對於各該問題之協議。

蘇聯政府認為所言毫無根據，因在柏林討論中，蘇聯軍事長官嚴格遵照共同指令及在莫斯科擬訂該指令時蘇聯政府所予之解釋行事也。蘇聯政府業就有關柏林討論之一切資料加以研究，證明引起柏林討論中異議之原因，由於美、英、法三國軍事長官片面解釋在莫斯科所同意之指令，予以在擬訂時所不包含之解釋，而此種解釋構成對此共同指令之破壞行為，對於此種解釋，蘇聯政府不能同意。

二、關於九月十四日備忘錄中所提及之第一項問題，四國予軍事長官之指令中開：“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以及出入德國之蘇聯佔領區，最近施行之交通、運輸及商業限制措施，應予取消。”

蘇聯軍事長官所提出關於該點之具體提案完全與共同指令相符合，且其目的在乎取消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後對於交通、運輸及商業之限制，正如擬訂指令時之所規定。當審議此項問題之際，蘇聯軍事長官指出其他三國軍事長官必須嚴格遵守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管治委員會為應佔領軍之需要決議訂定之空運規則，且自三年前通過該項規則以來，三國軍事長官從未提出反對。現以蘇聯軍事長官之此項合理請求為對於空運施行新定限制措施者實屬毫無根據，因此項規則遠自一九四五年即已實施，非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後始予實行者。然美國軍事長官對於遵守管治委員會所規定而今日仍屬有效之佔領軍空運規則之必要，仍欲加以否認。

鑒於上述情形，蘇聯政府確信蘇聯軍事長官對於該項問題之立場絕對正確，而美國軍事長官之立場非但未依照協議之指令，且與之抵觸。若作相反之解釋，或致任意推翻管治委員會以前所通過一切決議，蘇聯政府不能同意之。

三、四國軍事長官所接指令中亦有關於財政委員會職權及德國發行銀行之明確指示：



“關於改換幣制以及蘇區德國馬克在柏林之供應及使用辦法，應確保下列各點：

(甲)在收兌柏林之西德馬克B時，對於持有西德馬克B之人不得加以歧視或採取不利於彼等之行動。西德馬克B應以一比一之兌換率兌換蘇區德國馬克；

(乙)柏林各佔領區在貨幣及充分利用銀行及借貸種種便利方面之待遇一律平等；四國軍事長官應負責妥籌適當保障，以防止因在柏林通用蘇區德國馬克，造成通貨紊亂現象或破壞蘇區幣制之穩定；

(丙)柏林與第三國家以及西德各佔領區間之貿易應有滿意之根據辦法。該項辦法之修訂須經四國軍事長官之協議；

(丁)供應足量之貨幣以應預算開支及最低限度之佔領費用；又柏林之預算應收支平衡；

柏林貨幣流通之管制應由蘇區德國發行銀行經由現在柏林經營之各借貸機構負責實行。

設置由四國軍事長官代表組成之財政委員會以管制因在柏林發行及通用單種貨幣而規定之上述各項財政辦法之切實實施。”

該項指令之擬訂完全與上述備忘錄中所云史太林總理於八月二十三日對於該事項所發表之初步解釋相符合。

就上文觀之，財政委員會及德國發行銀行之職權已於指令中明確規定，而蘇聯軍事長官即以此為其行動之根據。依照該項指令及在莫斯科達成之協議，財政委員會不應統制發行銀行關於柏林之全部業務，而僅管制指令中(甲)(乙)(丙)(丁)各項所特別規定發行銀行在柏林之業務。在莫斯科討論該項問題時，關於財政委員會統制德國發行銀行在柏林全部業務之提案未經接受因其將使財政委員會干涉貨幣流通之調節，抵觸蘇聯管理當局對於調節蘇聯佔領區貨幣流通之責任。

為是，蘇聯政府不能同意法、英、美三國政府備忘錄中對於共同指令之謬誤解釋，並認為此項指令必須嚴格遵守。

四．關於貿易問題，協議之指令僅着四國軍事長官籌商柏林與第三國家以及西德各佔領區貿易之完善根據辦法。

貴國當憶八月二十三日在莫斯科討論之際，蘇聯政府曾提出關於該問題之具體提案一項，但此問題未經詳盡審議，交由四國軍事長官討論。蘇聯軍事長官所提關於該問題之提案並無可謂違背四國所同意指令之精神與意義之處。適相反者，各該提案之用意，為

依照在莫斯科所獲致之協議，執行該項指令。

但為在柏林迅速擬定各項切實辦法起見，蘇聯政府提議關於此事項另行訓令四國軍事長官，其內容應較共同指令更為詳盡。

蘇聯政府同意柏林與第三國家以及西德各佔領區間之貿易由四國組成之財政委員會管制，惟應同時維持蘇聯軍事當局發給執照運輸貨物出入柏林之現行辦法。蘇聯政府深信如是之訓令必可助成訂定關於與柏林貿易問題之具體協定。

五．蘇聯政府確信如四國軍事長官均能嚴格遵守法、英、美、蘇四國政府所議定之指令與訓令，則其在柏林之討論必可收效果。

### 附件玖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之同文照會

一．美國政府<sup>12</sup>與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政府茲已對柏林情勢之討論經過以及蘇聯政府九月十八日對三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備忘錄之答覆，加以檢討。

二．三國政府認為蘇聯政府不願接收九月十四日備忘錄中所提及之以前各項協定之態度，對於解決柏林情勢仍有妨礙。蘇聯政府九月十八日備忘錄中之答覆不能稱為滿意。

三．三國政府對於所爭各點之不變立場如下：

(甲)三國不能接受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空運之任何限制；

(乙)三國堅持財政委員會必須統制蘇區德國發行銀行有關在柏林市發行及通用蘇區馬克為該市唯一貨幣之財政辦法之業務；

(丙)三國堅持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以及其他各國間之貿易必須由四國統制，關於發給執照事宜亦然。

四．美、英、法三國政府認為經六週以上之討論以後，蘇聯政府現必充分明瞭三國政府之立場，而在現狀下繼續討論於事無補。

五．關於籌商恢復柏林常態之切實辦法所引起之困難，並非由於技術上之問題，實緣美、英、法三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各佔領國家在柏林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四國有由航空、鐵路、水道及公路出入柏林及共同管理柏林市事務之權利，觀點根本不同所致，事至明顯。蘇聯當局施行之封鎖以及其在柏林之他種行動，侵犯西方三佔領國家之權利。

<sup>12</sup>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之照會，行文同此。

六. 爰是，美國政府與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政府協議詢問蘇聯政府是否準備取消封鎖措施，恢復西方三佔領國家之鐵路、水道及公路交通自由權利，並訂定實行之日期，俾便促成可以繼續討論之情勢。

七. 三國政府之外交部長行將於巴黎舉行會議，切盼早日接獲蘇聯政府之答覆。

### 附件拾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向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提出之同文照會

[譯自俄文，非正式譯本]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備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sup>13</sup>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照會，內論及四國在莫斯科及柏林所舉行關於發行蘇區德國馬克爲柏林唯一貨幣問題，以及取消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交通、運輸及貿易限制之談判。

關於此點，蘇聯政府認爲必須聲明，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取之立場，對於解決因單獨實行幣制改革及在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西區發行另種貨幣而造成之柏林情勢，達成協議，非但無補，反使情形益見複雜。上述關於通貨之措施爲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實行瓜分德國政府策之極端表現。

二.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其照會中提及九月十五日美、英、法三國政府備忘錄中，以及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蘇聯政府備忘錄中所提及之三項爭執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聲稱，在現狀下繼續談判上述各項問題，於事無補，並認爲蘇聯司令爲保護德國人民之利益及蘇聯佔領區與柏林之經濟制度而實行限制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運輸之暫時措施，應予取消，俾促成可以繼續談判之情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此項聲明，顯與四國政府於八月三十日在莫斯科達致之協定（對四國軍事長官之指令）牴觸；該項協定內開：

“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政府決定一俟駐柏林之四國軍事長官達成切實實行之協定，即應同時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以及出入德國之蘇聯佔領區最近施行之交通、運輸及商業限制措施，應予取消。

乙. 蘇聯佔領區之德國馬克應爲柏林之唯一貨幣；西德馬克 B 在柏林停止流通。”

根據上述協定，四國政府顯在莫斯科舉行談判時協議取消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貿易及交通之限制，同時在柏林發行蘇區德國馬克爲該市唯一貨幣。蘇聯政府堅持此點，因西方各國採取單獨措施所造成之情勢，表明三國政府不獨欲享受其管理西德各佔領區之充分權利，且欲管理蘇聯佔領區之幣制及財政事項，其手段爲在位於蘇聯佔領區中心之柏林單獨發行貨幣，因而破壞東德佔領區之經濟制度，而其最後目的爲迫使蘇聯撤離該區。

蘇聯政府認爲必須實施在莫斯科所達致之協議，並認爲其他三國政府如亦遵守協議，繼續談判可獲成功。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否認八月三十日之協議，則僅有一項推論：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不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四國間達成任何協定以解決柏林情勢。

三. 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與法蘭西三國政府既已在九月二十二日之照會中聲明其對於該三項爭點之立場，蘇聯政府認爲亦須聲明本國立場如下：

（甲）關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空中交通，蘇聯司令對於統制營業性質客貨運輸之措施，與其對於鐵路、水道及公路運輸所施行者同爲必需。飛行路線不能不加統制，因四國政府業已同意協定中應對柏林貨幣之流通及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貿易，確立相當之統制也。

（乙）在四國政府八月三十日通過對軍事長官之指令中，四國財政委員會對於實施有關在柏林發行及通用單種貨幣之措施之管制職務業經明確規定。

蘇聯政府認爲該項協定必須實施，其中尚有儘量減低柏林之佔領費用，以及編製柏林之平衡預算等問題，迄在柏林談判中未加審議。

（丙）蘇聯政府已表示贊成柏林與第三國家及西德各佔領區間之貿易由四國財政委員會統制之。蘇聯政府現並聲明同意貨物進出口執照之發給亦由四國管制，惟以其他各項問題均獲協議爲條件。

四. 是故關於柏林情勢之協定能否締結問題，現完全在乎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是否願有此項協定耳。

<sup>13</sup> 該國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及英聯王國政府所提出之照會，行文同此。

## 附件拾壹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sup>14</sup>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之同文照會

一、美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三政府深知其有依照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義務，故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起商請蘇聯政府在莫斯科舉行非正式討論，俾便探求一切可能辦法以調整因蘇聯政府採取措施直接防範柏林其他佔領國家權利所造成之危險情勢。此種措施之持久執行，等於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間水陸運輸及交通之封鎖，不獨危害美、法、英三國柏林佔領軍隊之維持，且亦使各該政府因柏林市民受饑饉、疾病及經濟崩潰之威脅而不能行使其為佔領國家之職責。

二、美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政府已明確表示立場對於否認或損害其因德國戰敗及無條件投降並根據四國協定所得權利之辦法，不能接受，然願誠意探求與其權利責任不相抵觸之任何切實辦法，俾使柏林情勢恢復常態，並解決該市因流通兩種貨幣所引起之問題。

三、經長久耐心之討論，四國業在莫斯科獲致協議，指令四國軍事長官，其中規定蘇聯軍政府取消對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間運輸及交通之限制措施，同時以蘇區之德國馬克為柏林之唯一貨幣，其發行與使用由四國管制之。

四、關於取消限制及保持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客貨交通運輸之自由一節，四國同意之指令中規定取消最近施行之限制。史太林總理並在討論中說明該項規定意在同時取消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以前所施行之一切限制。

關於柏林之通貨問題，蘇聯當局堅持以蘇區德國馬克為柏林之唯一貨幣。西方三佔領國聲明準備收回在該市發行之西德馬克 B 而承認蘇區之德國馬克，但該種馬克之在柏林發行、流通及使用應由四國統制之（僅指柏林而言，蘇區不受統制）。久經討論之後，史太林總理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同意四國之統制，並親自提議設置四國財政委員會以統制關於在柏林發行及流通單種貨幣之財政辦法之實施，而史太林總理且明確聲言該

委員會有權管制蘇區內德國發行銀行有關柏林之業務。

五、四國同意之指令即依史太林總理本人所允諾之上述諒解頒發駐柏林之四國軍事長官以便商訂實施該項指令之必要技術辦法。

六、雖有上述明晰之諒解，蘇聯軍事長官旋於四國軍事長官在柏林舉行討論時，聲明渠不擬遵守該項四國同意之指令。

指令中雖規定無條件取消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間之運輸交通限制，蘇聯軍事長官竟未予遵行。渠更進而提出對於空運之限制。該蘇聯司令企圖曲解管治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決議以辯護其要求。事實上，在管治委員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通過決議確立空運通道以前之談判中，柏林之蘇聯當局提議各通道中之交通應以軍隊之需要為限。惟管治委員會以及四國組成之任何其他機關均未接受此項提案而各通道中之交通向僅受四國所協議安全規則之限制，除此等協議之安全規則以外，對於各佔領國使用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通道航線之空中交通，向無其他任何限制而現時亦無此種限制。

關於四國統制柏林之蘇區德國馬克問題，蘇聯軍事長官不顧莫斯科之協定，否認財政委員會有權管制蘇區德國發行銀行有關柏林之業務。

至於柏林貿易之管制問題，蘇聯軍政府之立場等於要求蘇聯當局對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及外國之貿易有管制之專權。該項要求與四國軍事長官所接指令之明確意義，顯相悖謬。

七、即於討論進行之際，柏林之蘇聯當局對於同情其政治目的之少數團體強力推翻由四國監督舉行民主選舉而產生之柏林市合法政府之企圖，竟置若罔聞。八月三十日，西方三佔領國家之駐莫斯科代表曾提請 Mr. Molotov 注意柏林之不安情勢。彼等提議訓令四國軍事長官盡力在柏林保存和善之空氣，但 Mr. Molotov 聲稱不須向蘇聯之軍事長官發出此種訓令。自茲以後，推翻市政府之企圖乃日形激烈。

八、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四日，美、法、英三國政府之代表各奉明確訓令，提請蘇聯政府注意蘇聯軍事長官忽視莫斯科討論中所達成之協定並請訓令該長官予以實行。

九、但蘇聯政府九月十八日之答覆辯護蘇聯軍事長官之立場。蘇聯政府且欲施行以前從未實行之限制辦法，證實其無意取消運輸及交通上之限制。

<sup>14</sup> 美國政府之照會係於九月二十六日提出。英聯王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照會均於九月二十七日提出。

關於貿易問題，蘇聯方面要求柏林貿易之執照由蘇聯軍事當局發給，顯示蘇聯政府欲單獨控制柏林貿易之用意。

關於四國財政委員會之權力，蘇聯答稱西方各佔領國家有統制德國發行銀行全部業務之企圖。其實美、英、法三國軍事長官僅求蘇聯軍事長官同意該項業經協議之原則：即四國財政委員會應統制該銀行關於柏林市改換幣制及蘇區德國馬克在該市之供應與使用等財政辦法（所統制者僅柏林一市，蘇聯佔領區不在其內）。

就 Mr. Molotov 之聲明以觀蘇聯之答覆，顯見蘇聯未保證其軍事長官準備依照前經協議之根據進行討論。是故蘇聯政府在該方面之用意，亦如在其他各方面之用意，顯欲強迫接受取消西方各佔領國家權力之條件，而獲得柏林市之完全統制權。

十．前所獲致之基本協議既為蘇聯政府所忽視，英聯王國、美國及法蘭西政府即繼續討論，亦無補於事。且蘇聯政府顯係有意損害甚至破壞三國政府為柏林佔領國家之權利，以為取消自始即不合法而現仍非法繼續施行之封鎖之代價。似此情形，繼續討論必無結果。以故三國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向蘇聯政府提出同文照會。在各該照會中，三國政府於重申其對所爭各點之立場後，詢問蘇聯政府是否準備取消其所施行之封鎖措施，俾得繼續討論。

十一．蘇聯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致三國政府照會中之答覆不能稱為滿意。

關於在柏林發行及通用蘇區德國馬克事，蘇聯政府誤解西方三佔領國家之立場。三國自始即表明不願對蘇聯佔領區之財政辦法行使任何管制，但堅持對於柏林發行及通用蘇區德國馬克為唯一貨幣之財政辦法，四國須有適當統制。

關於柏林貿易之統制，蘇聯政府改變其以前之態度，現聲明如對其他所有問題達成協議，則該政府同意進出口貨物發給執照事務由四國統制。經六星期餘之討論，蘇聯政府始終拒絕取消封鎖措施，並繼續堅持其他條件，旨在破壞英、美、法為柏林佔領國家之權力與權利，由此態度觀之，該項附有條件之讓步，顯無誠意。

關於柏林與西方各佔領區間之空運，蘇聯政府一方面既未堅持又不收回蘇聯軍事長官於柏林討論中所要求，嗣於九月十八日答覆中提及之特殊限制，同時復提出另一項要求，謂屬於營業性質之客貨空運必須歸蘇聯司令統制。

以故蘇聯政府九月二十五日之照會不但不理三國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取消封鎖措施以便促成可以繼續討論之情勢，且欲對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運輸及交通加以限制，如是將西方三佔領國家佔領軍隊之維持及柏林人民之生活置於蘇聯司令專權之下，而使蘇聯軍事當局能於將來任何時期隨意重新施行封鎖。

十二．以故蘇聯顯然無意實行其八月間在莫斯科討論中所同意之各點。美、英、法三國政府雖明白表示準備在不受威迫之情形下與蘇聯政府談判關於柏林及德國全國之所有未決問題時，蘇聯政府實已堅持使用要挾手段。該國業已舍和平解決之方法而採取強制行為。該國業已施行非法限制措施並持續此種等於封鎖柏林之限制。蘇聯並未誠意籌商四國統制該市貨幣之辦法。且於西方各佔領國家求就實施莫斯科協定之措施獲致協議之際，蘇聯軍事當局竟容許並鼓勵推翻柏林合法市政府。此等行動顯欲片而勾消西方各佔領國家在柏林之權利；而三國之權利與蘇聯所享有者相等，均源自德國之戰敗與無條件投降，及蘇聯政府所參加之四國協定。不但如此，對西方各佔領國家使用強壓手段，顯係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原則。

十三．故蘇聯政府與西方各佔領國間之爭點，並非交通方面之技術上困難，亦非對柏林貨幣管制條件之協議問題。蘇聯政府已由其行動明白表示該政府不顧其應盡之義務，圖以非法及脅迫措施，達其非法而又不能以和平方法達成之政治目的。此乃現下之問題，蘇聯當局業已採用封鎖措施，以饑饉、疾病及經濟崩潰威脅柏林人民，容許騷動，並企圖推翻合法選舉之柏林市政府。蘇聯政府之態度與行為顯示意在繼續施行非法及脅迫性之封鎖及其他非法行動，使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之柏林佔領國地位降為完全聽命蘇聯之地步，俾得獨擁絕對權力控制柏林市民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生活，並將該市併入蘇聯佔領區。

十四．是以在現有情形之下已不能繼續利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解決方法，而該項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蘇聯政府對此實應負其全責。美國、英聯王國及法蘭西三政府為防止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遭受危害起見，保留對於在此種情形下保持其在柏林之地位，有採取必要措施之充分權利，同時認為必須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蘇聯政府之此種行動。